

花海项目施工合同（一包）

甲 方：凤县林业工作站

乙 方：陕西嘉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工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凤县花海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凤县双石铺镇任家店碉楼

工程内容：场地清表平整、土方回填、土壤处理、整地做垄、地膜覆盖、花卉种植、后期管护等。

二、工程造价

中标价（包含备用金在内）：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（¥261000.00元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30天。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工程质量：必须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。

2. 苗木要求：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的花卉种类、规格及数量进行栽植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，不得擅自变更。花卉种子进场须提供发芽率实验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花卉种子不得使用；

3. 施工要求：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栽植，确保成活率和效

果。

五、工程施工

1. 由甲方负责派驻施工员、监理人员负责工程的监管。并对每个标段应建立工程台账，填写施工日志，对前期隐蔽工程如清灌、挖树根、清理废石及垃圾（包括清运杂物）、土方回填等项目应详细记录，必要时核发工程签证单，并拍照存档。

2. 乙方施工中确需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，须报甲方审定并经施工员、标段负责人签证后方可更改，否则不得计入工程决算；

3. 施工过程中，若工程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管护质量要求

1. 种植后及时浇水施肥，后期管护遇缺水缺肥随时补充；
2. 及时锄草、施肥、修剪和防治病虫害；
3. 花卉养护管理期间，必须经常清理各种藤蔓、杂草和废弃物；
4. 采取其它管护措施，确保花卉正常生长。

七、工程验收与决算

1. 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。

2. 工程验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，初验合格后即转为管护期，管护期为半年。

3. 乙方管护期满经过自查合格后，提出正式验收申请。经甲方验收后，进行最终决算，再报送审计。甲方以审计报告的

结果作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依据。

八、合同价款

1. 花卉价格：工程所用花卉价格以招标价为准，未确定招标价格的苗木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双方认定。

2. 整地、栽植、管护税款等相关费用按国家最新规定预决算额执行。

3. 项目备用金依据现场实际情况，由甲乙及监理三方认定，并经审计认可后支付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保证金贰万元作为履行合同保证金，乙方按时开工，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；乙方无故不按时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 花卉种植完成后，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。

3.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工程造价的 30%，余款待管护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以审计结论作为依据一次性支付。

十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协调绿化公司与其它部门（包括村组农户）之间的关系；

2. 落实工程实施的区域，确定工程内容，细化工程任务；

3.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；

4.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困难和其它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管护、包安全；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责，对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负全责。

2.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制订标段的施工设计，经甲方审定后施工。

3.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质量自检体系。

4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私自转包、分包；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由公司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工程的一切事宜。在施工中涉及到施工技术、进度、安全等事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。

6. 乙方负责本工程管护期间苗木及其他绿化设施的安全与养护。

十一、其它事宜

1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甲乙双方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，可向上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。

4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4年4月6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4年4月6日